

标段编号：2301-440311-04-01-96051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1日

目录

-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4、企业业绩情况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红鹰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 刘四德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S308 省道 (二环路) 智慧快速路) 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北起凤林西路以北, 沿 S308 省道, 南至规划文渊路 (常禧路) 以东, 全长约 9.02km。施工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照明、景观绿化及智慧交通管理系统、交通监控和道路安全设施、附属设施等。	332340.58	刘四德	2023.6.8	绍兴市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 施工总承包 2 标段	自少海北路东侧沿惜苑路, 止于上合大道以西工程终点。里程号为: 1、地下道路桩号 DK2+090 至 DK3+443, 长约 1353m; 2、地面道路桩号 F2K2+090 至 F2K3+627.72, 长约 1537.72m。其中地下道路长度约 1.273km, 地下道路采用明挖法施工; 暗埋段长度约 1.14km, U 形槽路面结构长度约 0.133km, 地面道路长 1.353km。	112211.298 725	2023.9.4	青岛市 胶州市	
2	重庆至黔江铁路武隆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武隆区凤山街道棉花坝附近, 距离武隆城区约 5km, 由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组成。房屋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84140	65625.5979 2	2023.7.26	重庆市 武隆区	

	EPC 总承包（一期）工程	m ² ，分综合客运枢纽建筑、站前广场建筑、高铁站配套服务建筑、站前广场地下车库四个子项，其中：综合客运枢纽建筑面积约 20020 m ² ；站前广场建筑约 5780 m ² ；高铁站配套服务建筑 138140 m ² ；站前广场地下车库约 20200 m ² ；广场景观及地面铺装约 19100 m ² 。市政工程共 8 条新建道路，道路全长约 2.64km；另含 3 座跨排洪渠人行连桥、3 处场平工程（面积约 63000 平方米）。			
3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路线全长 5.401 公里。一级公路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路面类型：改性沥青砼路面，设计基准期 15 年；设计车速：60Km/h；标准断面：路基宽度为 40m，具体布置为 40m=4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11m(行车道)+1m(中央分隔带)+11m(行车道)+4.5m(非机动车道)+4m(人行道)。	65012	2023.9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
4	北京第四试验学校配套祥和街（榆垓东路~榆平东路）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和榆祥东路（京开公路~祥和东街）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	祥和街（榆垓东路~榆平东路）：道路长度约为 1.03 公里，市政管线总长约 5414.77 米（其中：雨水管线约 1280 米，污水管线约 1347 米，给水管线约 264.5 米，再生水管线约 1307.3 米，电力管线约 1215.97）榆祥东路（京开公路~祥和东街）：道路长度约 0.91 公里，市政管线总长约 6211.31 米（其中：雨水管线约 1231 米，污水管线约 1092.5 米，给水管线约 1244.2 米，再生水管线约 1375.2 米，电力管线约 1268.41 米）。	12987.5206 48	2022.3.8	大兴区榆垓镇
5	庆虹桥新建工程（跨铁路部分）施工	庆虹桥新建工程（跨铁路部分）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既有庆虹桥拆除后原址附近，哈齐客专 K172+245 处。采用高架桥形式，上跨铁路线后落地，主线全长 1455m。均采用主干路设计标准，车速采用 60km/h。	11310.4136	2023.3.20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71092227XH

法定代表人: 赵红鹰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1002601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
 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2. 10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2. 10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2月10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刘四德	性别	男	年龄	54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9004197102213919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京 1352005200802581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作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S308 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北起凤林西路以北，沿 S308 省道，南至规划文渊路（常禧路）以东，全长约 9.02km。施工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照明、景观绿化及智慧交通管理系统、交通监控和道路安全设施、附属设施等。	2020.07.02- 2023.06.08	2019.08.21 - 2023.06.08	已完	更换时间： 2020.07.02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 在地
1	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项目北起凤林西路以北，沿S308省道，南至规划文渊路（常禧路）以东，全长约9.02km。施工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照明、景观绿化及智慧交通管理系统、交通监控和道路安全设施、附属设施等。	332340.58	刘四德	2023.6.8	绍兴市

项目经理：刘四德

姓名 刘四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71年2月21日			签发机关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12号501室			有效期限 2008.07.08-2028.07.08
公民身份号码 519004197102213919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刘四德性别男 现年24岁
	毕业证书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桥梁工程 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校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胡正民
NO: 0691128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950127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0日
- 2025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四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21日

注册编号: 京1352005200802581

聘用企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3-22至2027-03-2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四德

个人签名:

刘四德

签名日期:

2024.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5）0112538

姓 名：刘四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2月21日

企业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4月29日

有效 期：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刘四德

系列 工程

性别 男

专业 桥梁

出生年月 1971.02

评审通过时间 2007.12

签发日期 2008.02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厦门中辣建设有限公司

编号: 421000277



本证书由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加盖福建省公务员局钢印有效)

姓名：刘四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02

工作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G209-03802

级别：高级

专业名称：路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厦门市工程技术人员土建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厦人职改[2010]28号

批准日期：2010.05.12

验真码: 7895E00B7782421C8C6A20664516F3FC 验真网址: 厦门市人社局官网 <http://hrss.xm.gov.cn>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个人)

社保编号: 519004197102213919

单位: 共2页, 当前第1页



参保人姓名	刘四德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19004197102213919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3-12至2024-11		
单位名称		参保人员身份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本市人员		在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	
费款所属期	建账年月	缴费基数	险种				合计	入库时间	用人单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职业年金			
202312	202312	21060	5054.4	286	210.6	0	5551	2023122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12	202408	0	121121.28	0	0	0	121121.	20240726	异地转入
202401	202401	21060	5054.4	273.78	210.6	0	5538.78	20240129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2	202402	21060	5054.4	273.78	210.6	0	5538.78	20240228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3	202403	21060	5054.4	273.78	210.6	0	5538.78	2024032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4	202404	21060	5054.4	273.78	210.6	0	5538.78	20240426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5	202405	21060	5054.4	273.78	210.6	0	5538.78	20240529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6	202406	21060	5054.4	273.78	210.6	0	5538.78	20240628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7	202407	21060	5054.4	273.78	210.6	0	5538.78	20240718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8	202408	22164	5319.36	288.13	221.64	0	5829.13	2024082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9	202409	22164	5319.36	288.13	221.64	0	5829.13	2024092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10	202410	22164	5319.36	288.13	221.64	0	5829.13	2024102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11	202411	22164	5319.36	288.13	221.64	0	5829.13	20241128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参保人: 刘四德身份证号码: 519004197102213919 截止2024年12月(2023-12至2024-11), 您在厦的累计缴费年限为: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1年0月, 工伤保险1年0月, 失业保险1年0月, 机关养老保险0年0月, 职业年金0年0月, 居民养老保险0年0月; 异地转入累计缴费年限为: 养老保险0年0月; 省内非在厦的累计缴费年限为: 养老保险0年0月。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章):
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项目经理业绩：S308 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绍市（施工公开）20190600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于2019年5月28日9:30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推荐，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决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规模指标	本工程采用“高架主线+地面道路”的建设形式，全长约9.02公里（其中一期长度约5.86公里、二期长度约3.16公里），总用地面积约728387平方米，建安费约32.57亿元（其中一期建安费约22.83亿元、二期建安费约9.74亿元）。
招标人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2019年 月 日之前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本项目EPC总承包内容概要详见招标文件。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 165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本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必须在2022年5月底前竣工；二期工程施工计划于2021年7月1日开工，如因招标人或政策原因，二期工程未能按计划时间开工（提前或延期），则调整相应的总工期。具体工期须符合招标人及工程整体建设进度要求。）
中标价（万元）	总价		其中设计费	
	296382		2530	
本工程除以下几种情况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在合同实施期间，除人工、钢材（不含周转性钢材）、商品砼、水泥、沥青砼（含沥青）、黄砂、碎石、塘渣、电缆进行补差外，其余机械、材料均不作调整； 3、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马延辉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京113050805013	410124197109166552	15356657766
万成福	技术负责人	4100220611	330323198207146933	13627506800
王新明	项目副经理	4100220681	620523198103020375	18959455666
武晓雷	项目副经理	4100220998	211202198305281318	15076171563
曲军芳	项目副经理	4100220409	142701197307054927	13601353428
王冬晖	桥梁工程师	4100220528	420105197704012016	18822376431
王赞丰	桥梁工程师	410000220005	130684196808280030	13903388293
潘建华	桥梁工程师	4100220975	510232196910263117	18670073345
姚正斐	桥梁工程师	4100220676	622827198311163518	18650013837
马建伟	道路工程师	4100220446	370822196911291236	13821290764
刘一兵	道路工程师	4100220508	140102197812116510	18805901966

刘树祥	给排水工程师	4100220611	372325197407092818	18122206832
李聪	给排水工程师	220100165	340824198512012216	15832595673
金磊	施工员	11151010065365	620421198303073617	15506990389
周玄	施工员	考013-005154	35030219830709081X	13799849182
赵蒙	施工员	33161040400218	330602199110101017	13587322722
陈斌	施工员	33151040400356	330602198904290054	18267576080
雷彬	施工员	33161040400007	510723199209122951	18358570291
曹志华	施工员	考013-0005299	342529198704040411	18522353363
陈错	施工员	考013-0005300	620422198611114018	15122482931
郭世荣	施工员	11171040007367	620522198706281738	15960054552
韩海波	施工员	考013-0004261	370827198105060514	18222628523
刘思源	施工员	考013-0005297	340321198903220331	17049852846
李建军	质检员	考021-0044454	370783198101173576	18757773763
宿稳平	质检员	考021-0044453	620422198712292710	13067820660
冯达标	质检员	33161090400013	330621199209107397	15726950646
蒋周萍	质检员	33161090400079	330621197411246631	13957597028
金周荣	质检员	33151090000907	330621198111181594	13857509752
陈倩	质检员	11181090006620	13012819870521156X	15302133783
苏翔循	安全员	京建安C(2014)0179128	371102198506102936	18261146508
唐勇彬	安全员	京建安C(2010)0087503	350321198501247314	13625009885
刘成吉	安全员	浙建安C(2016)0490110	220421199104300370	15557500468
章雁华	安全员	浙建安C(2010)0400145	330602197811220036	13957566785
叶维泽	安全员	浙建安C(2010)0400278	332626196705260593	13625855508
安东阁	安全员	京建安C(2013)0146826	130682198409077832	17702261891
白晓军	安全员	京建安C(2008)0063417	130324198212146312	18716088553
狄佳	安全员	京建安C(2014)0177562	130103198209070035	18302207723
谷训广	安全员	京建安C(2016)0208909	370882197209101210	17081238147
李明辉	安全员	京建安C(2012)0138110	622821198408262012	18903238822
尹慧	材料员	考025-0017318	421121198505150040	18057188309
韩伟根	材料员	33141110400965	330602196309220597	15150323191
王宇楠	材料员	33161110400648	211223197903124010	13777319104
周萌萌	材料员	11191110033677	130123199006303310	18631249994
王全利	材料员	11151110026217	142429197709222858	13954700154
吴伦英	材料员	考025-0023787	132404197503040048	13483640345
陈大强	测量员	11190370014106	610124199106304231	13321160862
陈宇	测量员	11190370014033	232303198902126056	15713492340
邓飞	测量员	11190370014108	210727199102165438	18631210068
顾兴超	测量员	11190370014110	370406199202017412	15342023241
郭周锋	测量员	考037-0008873	130423199204114314	15132237760
胡观富	测量员	11170370012714	430482197702270012	18210070453
胡晓威	测量员	11190370014105	412721198603243058	13854780645
纪翔玮	测量员	11190370014036	371327199012136418	18062133682
康文	测量员	11190370014104	410181198805080519	18330107635

李文龙	测量员	11180370013577	410421199908016012	15040963658
王锐	资料员	补发考051-0039550	511502198711110706	18051788319
张璐	资料员	33151140400877	330621199109193806	15757582290
林素华	资料员	33161140101447	512324198103167424	18258005609
安凤琴	资料员	考051-0054708	120103198110096161	18603321853
李静	资料员	11191140075729	130929199606020367	15900326543
王飞	资料员	11191140075326	622201199406055710	15732125843
常金辉	机械员	11171120009013	410526198508054434	15122892043
陈百忠	机械员	11151120005779	622323198911306874	15130429736
程华	机械员	11191120010493	420302198008170332	13022564531
高建萍	机械员	考026-0003948	130684198105167022	15801367642
郭承云	机械员	11191120010395	150123198805060174	18693158024
姜汉玉	机械员	11191120010425	620422198907067791	17787764352
李少雄	机械员	考026-0004133	130202198908260638	15389029245
李振华	机械员	11191120010429	140622199309145615	17896260394
刘兴龙	机械员	11191120010428	220181199208026310	13810076249
马小帅	机械员	11161120006958	140423199010146010	13048334674
丁雨欣	试验员	11180300014391	230122199505030182	13088784210
杜红权	试验员	11190300015056	410423197209122557	15309288374
何芝菲	试验员	11190300015016	62272219930919024X	18791125588
黄健	试验员	11190300015010	230125199402035713	18170089657
刘红记	试验员	11150300010610	131102198702022015	13821224336
马文豪	试验员	11190300015018	130429199607150019	18753770860
刘观元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10011594	360430197906081518	13718112453
朱占魁	造价工程师	建【造】13115202231	133001197906180010	13940861688
邹树梅	造价工程师	建【造】01370009918	130103196612050027	18526320853
				

注：本通知书发送有关部门及中标人，作为办理后续程序的依据，本表一式十份。

副本

S308 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合 同 协 议 书

工程名称：S308 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0 -

合同协议书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308 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要求；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亿陆仟叁佰捌拾贰万元，小写：296382 万元（其中设计费 2530 万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马延辉；设计项目负责人：马树伟。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9年8月8日，工期：165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本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必须在2022年5月底前竣工；二期工程施工计划于2021年7月1日开工，如因招标人或政策原因，二期工程未能按计划时间开工（提前或延期），则调整相应的总工期。具体工期须符合招标人及工程整体建设进度要求）。

9. 本协议书一式二十四份（四正二十副），发包人六份（一正五副），承包人十八份（一正十五副）。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翔（签字）

2019年7月2日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孟广（签字）

联合体成员：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景信（签字）

联合体成员：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宋良（签字）

2019年7月2日

S308 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S308 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补充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发承包人于2019年7月2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6号和绍兴市政府城交口(2020)30号会议纪要精神以及主合同涉铁建设段高架主线、地面道路主体结构等内容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关部门(单位)代建或实施，具体范围由招标人与铁路部门协商确定，根据委托的具体工程量相应调整施工范围和合同价，现签订补充协议。

一、原主合同协议约定施工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主线高架起止桩号K9+0027K17+409，地面道路起止桩号K8+639.9527k14+649.721及互通(不含涉铁段范围WK10+455.5077WK11+706.345.EK10+470.106K11+735.051和主线K11+721.594711+935.594，全长约1500m)。

二、增加的设计范围:增加的设计范围一期工程起点已施工桥梁改造、一期工程起点北延伸至K8+638;二期工程涉军节点线位调整、二期终点接二环南路高架和匝道;以上范围内的桥梁(主要采用预制拼装式结构)、道路、排水及综合管线、照明、景观绿化、智慧交通管理系统、交通监控和道路安全设施等的施工图设计;交通导改设计、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编制、管线迁改方案设计(不包括专业管线单位负责的管线迁改施工图设计)、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涉铁段附属工程;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地方标准规范和定额的编制及报批、BIM技术应用及为完成本项目设计而进行的所



有必要的检测、咨询、评估、论证及调查等工作。

三、增加施工范围:

1、一期工程起点已施工桥梁改造、一期工程起点地面道路调整为高架以北延伸至 K8+638(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2、二期工程涉军节点线位调整、二期终点接二环南路增加高架和匝道;

3、涉铁段 WK10+455.507WK11+706.345; EK10+470.106EK11+735.051 主线 K11+721.594711+935.594,全长约 1500m 该范围内交安工程及附属工程,费用根据涉铁段概算额暂定 8000 万元纳入本合同(具体以财政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为准)。

四、主合同建安费概算 325750.22 万元,调整后概算建安费为 357250.56 万元。施工合同价计费基数调整为 365250.56 万元(建安费 357250.56 万元+8000 万元)。

1、施工部分按主合同约定下浮 9.77%后金额 329565.58 万元。

2、设计费:

(1) 原合同设计费:

$4450.8 + (8276.7 - 4450.8) / 200000 \times (330000 - 200000) = 6938$ 万元,原合同设计费为 $6938 \times 66.3\% \times 55\% = 2530$ 万元。

(2) 补充后设计费:

$4450.8 + (8276.7 - 4450.8) / 200000 \times 165250.56 = 7612$ 万元按原合同 17.1.1 条款,设计费变更为: $7612 \times 66.3\% \times 55\% = 2775$ 万元。

综合以上,原签约合同为 296382 万元,调整后签约合同价为 332340.58 万元,付款方式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二十四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十八份。



发包人(公章):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中兴中路 225 号华丰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2年 1月 20日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2年 1月 20日



联合体成员: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2年 1月 20日



联合体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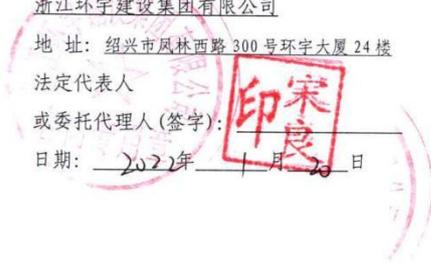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环宇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2年 1月 20日



绍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负责人（总监）变更备案表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主线快速路高架建设长度约9.02公里，总用地面积1118亩
项目名称	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合同造价	29638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马延辉	刘四德	
注册证号	一级建造师 京113050805013	一级建造师 京135050802581	
申请变更原因	<p>由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工程，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项目负责人马延辉同志，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本工程的管理工作，现特向贵单位递交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变更为刘四德同志，变更后，刘四德同志将继续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相关要求，认真履行我方义务，保证优质、高效完成该项目施工生产各项任务。</p> <p>申请单位（盖章） 2020年7月2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拟同意变更</p> <p>申请单位（盖章） 2020年7月9日</p>		
绍兴市建筑市场管理中心意见	<p>负责人 刘建红（盖章） 2020年7月1日</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同意</p> <p>分管领导 宁心（盖章） 2020年7月14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60020220510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非涉铁段）		
建设地址	绍兴市		
建设规模	长度：9300.00米；跨度：0米		
合同工期	2019-05-08	至	2024-02-13
合同价格	332340.58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益平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树伟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四德
监理单位	浙江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烈刚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四德
备注	<p>多合一施工资质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BPC承包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工程名称】由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非涉铁段）变更为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非涉铁段）；【合同金额】由221906.5520变更为332340.5800；【变更】由S308省道变更为S308省道；【合同工期】由1095天变更为1095天；【变更】由2022-05-26、2022-05-26、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二期，办理时间2022-5-26。</p>		
注意事项：	<p>一、本证为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监督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向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附件表 2

<p>工程名称</p> <p>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p>	<p>开工日期</p> <p>2019年8月21日</p>	<p>对工程的质量评价</p> <p>合格</p>	
<p>施工单位</p> <p>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竣工日期</p> <p>2023年6月8日</p>		
<p>合同造价(万元)</p> <p>332340万元</p>	<p>竣工验收日期</p> <p>2023年6月7日</p>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项目起点桩号为 K8+639.952，向南延伸，沿线涉及二环北路、萧甬铁路、甬西路公铁立交、鉴湖大桥、漓山立交，项目终点在义洲路（常福路）东侧，桩号为 K17+943.433，全长约 9.3km，主线为城市快速路（兼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80km/h，辅道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本次验收为全线 9.3km 范围内高架桥梁、道路、地面桥、排水、照明、智慧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监控中心、绿化等，包含涉铁段绿化立交等附属工程。工程建设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p> <p>1、高架桥梁工程：全施工段均设置高架桥，连续高架 9.3km，桥梁单跨最大 85m，小箱梁 1465 片，钢管梁 60710.81 吨，主线标准段采用整幅断面形式，桥宽 27m；凤林西路至西郊路段主线采用东西双向幅形式，单幅桥宽 13.75m。主线高架桥梁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下部结构（立柱、盖梁）采用预制装配施工，预制盖梁、预制立柱，标准上部结构采用预制小箱梁及箱梁结构。</p> <p>①跨径 > 35m 且 ≤ 55m 采用钢筋混凝土梁，共有 16 处；（胡家滩（38.8+40+40+40m）、西郊路（45m）、胜利路（50m）念翁桥、念慈桥（40+40m）、ZNR8-136 有 8 处（58+55+40+50+40+2+50+40m）。</p> <p>②鉴湖大桥跨越五湖通道的鉴湖，需要拆除一座既有大桥（中承式预应力混凝土单肋柔性系杆拱桥，跨径为（20+40+60+40+20）m），新建三座变截面箱梁桥，主线新建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 4 快 2 慢，辅道设置在主线桥梁两侧，新建鉴湖大桥为连续三跨变截面箱梁桥，跨径（55+85+55）m，总重 6713t，桥面采用了 ECO 聚氨酯混凝土铺装层。项目采用了水中移建一体化超高吨位龙门吊单排立柱吊架大跨径轨道基础支架体系设计，及水中超高吨位龙门吊移建施工，连续三跨变截面箱梁水上滑移施工，通过技术攻关解决通航条件下大跨径、浅水区空间受限桥梁拆除新建难题。</p> <p>③上跨杨绍线路口跨线大桥，跨径（65+85+55）m，总重 3024t。桥面采用了 ECO 聚氨酯混凝土铺装层。</p> <p>④委官江大桥下穿高压线，跨河跨路人行桥变截面曲线箱梁，五跨连续梁跨径为 50+65+2+60+40m（另外外油湖跨径（38+62+38）m、石堰桥跨径（25+42+23）m、听雨桥跨径（36+60+31）m、常福路跨径（50+75+50）m、亭山桥跨径 60m）。</p> <p>⑤桥梁工程另含二环西路与二环北路立交交通桥一座（设 8 条立交匝道，总长 5.5km，其中最长的 1 条 1145.329m，含现浇梁跨径 151 跨径 22442.3 立方米、箱梁 17 联 40 跨 7770 吨），立交匝道标准宽度有 8.5m、10m 两种；平行匝道标准宽度 8.5m，立交匝道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下部结构采用现浇花瓶墩，桥墩与立柱用承台连接。立交匝道上部主要采用现浇混凝土箱梁方案，跨越路口、河道节点时采用箱梁支撑钢箱梁，连续钢箱梁方案。</p> <p>⑥桥梁工程另含四对地面接高架平行的上下匝道（设置于胜利路北侧、杨绍线南侧、常福路南侧），匝道桥里程长度分别 480m、358m、382m、298m。</p> <p>2、道路工程：地面道路全长约 9.3km，标准路宽 64m、56.75m、38m、46m、70m 不等；机动车道采用三层式沥青混凝土+三层式水泥石屑碎石基层，上面层采用 SMA-13；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为两层式沥青混凝土，人行道采用人行道砖铺装。本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面积 542276 平方米，合同价 10328.81 万元。</p> <p>3、地面桥工程：地面桥总长 1.5km，施工范围内共有 17 座地面老桥进行桥面系改造，新建 10 座老桥拼宽地面桥，单座最长 463m，最大单跨 85m。</p> <p>4、排水工程：雨水管道总长 15475m，埋深 3.0-4.8m，管径 ≤ DN800 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管径 > DN800 采用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管道长 6302.3m），排水工程合同价 6134.31 万元。</p> <p>5、照明工程：全线采用智慧照明系统，高架主干道、立交匝道和地面辅道组成，道路照明光源采用 LED，正常路口区域采用 10m 单挑灯照明，部分路口立交区域采用了 15m 中杆灯照明，匝道灯采用防撞墙一体化灯具，照明工程合同价 12788.21 万元。</p> <p>6、交通安全设施主要内容：快速路主路交通标志，地面辅道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其它附属安全设施以及高清枪型摄像机、高位视频监控球机、微波雷达检测器、多功能电警摄像机、高清卡口摄像机、全点阵 LED 显示屏，无人驾驶设施系统等智能设施。</p> <p>7、监控中心：监控中心位于二环西路二环北路西北侧，用地面积 89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78.55 平方米，绿化率 35%，建筑共三层，主要包括办公及监控等功能，是绍兴市所有快速路的监控中心及集成控制平台，联合百度公司、华为公司通过应用建筑信息模型、结构健康监测、智慧交通、车路协同、智慧照明等五大数字化智慧系统，实现快速路设计、建设、运维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p> <p>8、绿化工程：主要为高架箱梁 27147 米，采用全自动滴灌养护系统，地面隔离带绿化苗木水杯中植及两侧行人道行道树种植，绿化总面积 231787 平方米，合同价 6719.46 万元。</p> <p>项目经理：刘国雄，项目技术负责人：万成福。</p>			
<p>建设单位</p> <p>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p> <p>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p> <p>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p>
<p>监理单位</p> <p>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单位</p> <p>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p> <p>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p> <p>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p> <p>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单位</p> <p>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p> <p>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p> <p>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由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策划、协调、建设管理和工程施工等工作；联合体成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及相关工作；联合体成员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部分施工任务及相关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联合体成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的90%，联合体成员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的1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顺孟印广（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冯再秋（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良（签字或盖章）

2019年05月22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业绩证明

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联合体中标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合同价332340.58万元(中标价296382万元,补充合同35958.58万元)。本工程采用高架主线+地面道路敷设形式,全长约9.3km。合同工期1650日历天。项目经理:刘四德。项目技术负责人:万成福。项目于2019年8月21日开工,2023年6月8日竣工,施工内容包含高架桥梁、道路、地面桥、排水、照明、智慧工程、交安设施、监控中心、绿化等。

根据施工单位联合体协议分工,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里程长度7.649km(其中最大连续高架里程5.14km),合同额约278422.58万元,施工范围内包含1座全互通立交桥,上部结构为现浇连续梁及钢箱梁结构(共8条匝道全长约5.25km,其中3条匝道长度大于1km);同时鉴湖大桥高架桥跨越鉴湖(五级航道),桥墩号ZXH44和桥墩号ZXH45位于鉴湖水中,采用筑岛围堰的方式组织施工,桥梁最大单跨跨度85m。

该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文件 and 设计要求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

该业绩证明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4、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	自少海北路东侧沿惜苑路，止于上合大道以西工程终点。里程号为:1、地下道路桩号DK2+090至DK3+443,长约1353m;2、地面道路桩号F2K2+090至F2K3+627.72,长约1537.72m。其中地下道路长度约1.273km,地下道路采用明挖法施工;暗埋段长度约1.14km,U形槽路面结构长度约0.133km,地面道路长1.353km。	112211.298 725	2023.9.4	青岛市 胶州市
2	重庆至黔江铁路武隆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位于武隆区凤山街道棉花坝附近,距离武隆城区约5km,由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组成。房屋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84140m ² ,分综合客运枢纽建筑、站前广场建筑、高铁站配套服务建筑、站前广场地下车库四个子项,其中:综合客运枢纽建筑面积约20020m ² ;站前广场建筑约5780m ² ;高铁站配套服务建筑138140m ² ;站前广场地下车库约20200m ² ;广场景观及地面铺装约19100m ² 。市政工程共8条新建道路,道路全长约2.64km;另含3座跨排洪渠人行连桥、3处场平工程(面积约63000平方米)。	65625.5979 2	2023.7.26	重庆市 武隆区
3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路线全长5.401公里。一级公路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路面类型:改性沥青砼路面,设计基准期15年;设计车速:60Km/h;标准断面:路基宽度为40m,具体布置为40m=4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11m(行车道)+1m(中央分隔带)+11m(行车道)+4.5m(非机动车道)+4m(人行道)。	65012	2023.9	河南省 郑州市 新郑市
4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配套祥和街(榆堡东路~榆平东路)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在生水、电力管线工程和榆祥东路(京开公路~祥和东街)	祥和街(榆堡东路~榆平东路):道路长度约为1.03公里,市政管线总长约5414.77米(其中:雨水管线约1280米,污水管线约1347米,给水管线约264.5米,再生水管线约1307.3米,电力管线约1215.97)榆祥东路(京开公路~祥和东街):道路长度约0.91公里,市政管线总长约6211.31米(其中:雨水管线约1231米,污水管线约1092.5米,	12987.5206 48	2022.3.8	大兴区 榆堡镇

	路~祥和东街)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	给水管线约1244.2米,再生水管线约1375.2米,电力管线约1268.41米)。			
5	庆虹桥新建工程(跨铁路部分)施工	庆虹桥新建工程(跨铁路部分)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既有庆虹桥拆除后原址附近,哈齐客专K172+245处。采用高架桥形式,上跨铁路线后落地,主线全长1455m。均采用主干路设计标准,车速采用60km/h。	11310.4136	2023.3.20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4.1 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		
工程地点	位于大沽河旅游度假区少海南北湖之间的香港路、正阳路、惜苑路、西起站前大道、东至上合大道	建设规模	0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中标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总投资	28073417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 1148186300.000 0; 设计: 8635705.40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 1113511073.740 00; 设计: 8601913.51000; 采购: 0.0000; BIM: 0.0000; 勘察: 0.0000; 总价: 1122112987.250 0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设计: 60 日历天; 施工: 10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黄河	执业资格/职称	
项目组成员	黄河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6201637718 刘丰彦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21202208357 李谢锋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8201901263 高江涛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9202004920 黄河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6201637718 廖志辉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9202000825 陈冲彦 职称证/公路与城市道路/高级工程师 陈强 关键岗位 职称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黄劲松 关键岗位 职称证/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王杰 关键岗位 职称证/园林工程/高级工程师 赵文嘉 关键岗位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卓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大沽河旅游度假区少海南北湖之间的香港路、正阳路、惜苑路、西起站前大道、东至上河大道。

3. 工程计划文号：胶发改审【2023】11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自少海北路东侧沿惜苑路，止于上合大道以西工程终点。里程号为：1、地下道路桩号 DK2+090 至 DK3+443，长约 1353m；2、地面道路桩号 F2K2+090 至 F2K3+627.72，长约 1537.72m。地下道路及附属建筑设施的土建和装饰工程，以及第 I 标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消防、通风、电气、控、智慧隧道等设备、支架及安装（不含第 I 标段的机电设备预埋件）；地面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第 I 标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专业管线（电力、通信排管）、第 I 标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路灯及智能交通工（含箱变、线缆、灯杆灯具及智能交通设备安装、外接接入等，不含第 I 标段路灯及智能交通的排管、基础及箱变基础）；景观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0日；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7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10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该期限已经充分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发包人验收等全部因素，除此以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工期不得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贰仟贰佰壹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1122112987.25元），（暂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算值为准），包括设计费用及建安工程费用，具体如下：

1. 设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8601913.51元）；设计中标费率：45.82 %

2. 建安工程费总值（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壹仟叁佰伍拾壹万壹仟零柒拾叁元柒角肆分（¥1113511073.74元）；税率：9%，税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玖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壹元叁角贰分（¥91941281.32元）；建安工程费总值（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贰仟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贰分（¥1021569792.42元）；施工降造率（大写）：百分之叁点零贰（小写：3.02%）。

五、项目经理

1.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河 职务：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级别：高级工程师 注册编号：1112016201637718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刘丰彦

3.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陈冲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寿（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红（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周华（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致：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并承担工作范围内的相应法律责任。

(2)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相关设计服务等设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并承担工作范围内的相应法律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4.2 重庆至黔江铁路武隆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一）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二）：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所递交的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武隆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工程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56255979.20 元，其中：（1）暂定设计费：贰仟肆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元（¥24996860.00） 固定费率为 98%；（2）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陆亿叁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631259119.20）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为 97.12%。

工期：总工期 550 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并且各阶段均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伟华（姓名）。

设计负责人：胡艳伟（姓名）。

施工负责人：杨伟华（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东路二十二号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武隆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3-77709767

签发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武隆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工程合同

甲方：重庆市武隆区隆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一）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二）

签订地点：重庆武隆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武隆区隆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一）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武隆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武隆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棉花坝。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融资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位于武隆区凤山街道棉花坝附近，距离武隆城区约 5km，由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组成。房屋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84140 m²，分综合客运枢纽建筑、站前广场建筑、高铁站配套服务建筑、站前广场地下车库四个子项，其中：综合客运枢纽建筑面积约 20020 m²；站前广场建筑约 5780 m²；高铁站配套服务建筑 138140 m²；站前广场地下车库约 20200 m²；广场景观及地面铺装约 19100 m²。市政工程共 8 条新建道路，道路全长约 2.64km；另含 3 座跨排洪渠人行连桥、3 处场平工程（面积约 63000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约 183727.91 万元（保开通总投资 114804.25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2229.66 万元（保开通工程费 64997.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66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7022.12 万元，建设期利息 9814.93 万元。本次保开通实施项目包含保开通建筑工程（站前广场建筑和地下车库、广场景观及地面铺装等）；保开通市政道路工程（全长约 2.07km，含站北一路、站西路、站东联系一路、站东联系二路、站南路、落客道路）、1 处场平工程、3 座跨排洪渠人行连桥。保开通建筑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含结构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等）、安装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雨棚工程等；保开通市政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含场平）、桥梁工程（含跨排洪渠人行连桥）、岩土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

铁路交叉及并行涉铁工程、数字化品质提升等专业；装配式工程；BIM工程。

6. 设计范围：本项目设计为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武隆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内容，包括一、二期所有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设计。包括铁路交叉及并行涉铁工程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成果必须经过发包人按规定审定后方可实施，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的所有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7. 施工范围：本项目施工部分分为两期进行实施，本次招标为施工部分一期工程即保开通部分：包含保开通建筑工程（站前广场建筑和地下车库、广场景观及地面铺装等）；保开通市政道路工程（全长约2.07km，含站北一路、站西路、站东联系一路、站东联系二路、站南路、落客道路）、1处场平工程、3座跨排洪渠人行连桥。保开通建筑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含结构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等）、安装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雨棚工程等；保开通市政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含场平）、桥梁工程（含跨排洪渠人行连桥）、岩土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铁路交叉及并行涉铁工程、数字化品质提升等专业；装配式工程；BIM工程；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审批等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必要的规划调整等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如有）、调试直至综合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7月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陆亿伍仟陆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整（¥656255979.2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暂定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24996860.00元）；
固定费率：98%；其中：不含税总价（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23581943.4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1414916.6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陆亿叁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整（¥631259119.20元）；固定费率：97.12%；其中：不含税总价（大写）伍亿柒仟玖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零陆元陆角壹分（¥579136806.61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伍角玖分（¥52122312.59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唐守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伟华。

设计负责人：胡艳伟。

□采购负责人： / 。

施工负责人： 杨伟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武隆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重庆市武隆区隆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公章）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一）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成员单位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成员单位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联合体协议

(二)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武隆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一期)工程(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武隆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一期)工程(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71092227XH	负责本项目施工部分一期工程中的市政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09784232474A	负责本项目施工部分一期工程中的建筑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91320508466948987D	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设计。包括铁路交叉及并行涉铁工程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的设计服务。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红鹰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超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史杰 (签名或盖章)

4.3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CG.20230328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32

项目名称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 项目一标段
采购人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3-08-14 09:30
中标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报价(%)	99.5000
工期	720日历天
中标质量	
备注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费：99.5%；设计费：99.86%；

收到本通知书后，在30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08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GF-2020-0216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
(薛店镇段)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薛店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起自中华路，向东止于华夏大道，路线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 5.4 公里，规划红线宽 40 米，一级公路兼具主干道功能，双向六车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2112—2021）的规定。

6. 工程承包范围：(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建、报批的设计文件，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不含工程地质勘察和涉铁工程安全评估；(2) 施工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和监理方共同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并具备设计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全部任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新郑市财政评审中心按规定定额的评审价的 99.5%；

设计费(费率)：参照《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确定的费率执行标准（见下表，10000万元(不含)以上部分的费率由0.7%调整为1.5%。其中

涉铁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铁路资质的单位设计，5000(不含)-10000万元(含)费率由1%调整为3%)计算出的设计费的99.86%。

附：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算列	
		工程总概算	设计、监理费
1000 (含) 以下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0 (不含) - 5000 (含)	1.2	5000	$15 + (5000 - 1000) \times 1.2\% = 63$
5000 (不含) - 10000 (含)	3	10000	$63 + (10000 - 5000) \times 3\% = 213$
10000 (不含) 以上	1.5	50000	$213 + (50000 - 10000) \times 1.5\% = 813$

最终工程费用：经发包方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 × 中标费率%；

最终设计费用：设计费根据通过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计或图审后的工程总概算（其中涉铁工程以铁路局批复的工程总概算为准），参照《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确定的费率执行标准（见上表，10000 万元(不含)以上部分的费率由 0.7%调整为 1.5%。其中涉铁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铁路资质的单位设计，5000(不含)-10000 (含)万元费率由 1%调整为 3%)计算出的设计费 × 设计费中标费率 99.86%。

合同总额约 65012 万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安 ；

设计负责人： 李琦 ；

施工技术负责人： 李洪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 伍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 伍 份。



发包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聚赵印金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0052993556

地址：新郑市繁荣街 108 号

邮政编码：451100

法定代表人：赵金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2693171

传真：/

电子信箱：
xzs jt.jz.jk@163.com



承包人(牵头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红鹰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27XH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5 号

邮政编码：100043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59903515

传真：/

电子信箱：
crcc22qgb.22g@crcc.cn

承包人(成员方): 河南省交通
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6774868X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汤意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1-62037996

传真: 0371-62037997

电子信箱: 78444313@qq.com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一标段投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项目全面管理工作，施工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工作，负责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设计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其他各专项设计等。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赵红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闫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8月1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附本协议原件扫描件。

4.4 北京第四试验学校配套祥和街（榆垓东路-榆平东路）道路、雨水、
污水、给水、在生水、电力管线工程和榆祥东路（京开公路-祥和东街）道
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01月24日 所递交的 北京第四试验学校配套祥和街（榆垓东路~榆平东
路）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和榆祥东路（京开公路~祥和东街）道路、雨水
、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工程名称	北京第四试验学校配套祥和街（榆垓东 路~榆平东路）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 水、电力管线工程和榆祥东路（京开公路 ~祥和东街）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 生水、电力管线工程	建设规模	祥和街（榆垓东 路~榆平东 路）：道路长度约 为1.03公里，市 政管线总长约 5414.77米（其 中：雨水管线约 1280米，污水管 线约1347米，给 水管线约 264.5米，再生 水管线约 1307.3米，电力 管线约 1215.97米）榆 祥东路（京开公 路~祥和东街 ）：道路长度约 0.91公里，市政 管线总长约 6211.31米（其 中：雨水管线约 1231米，污水管 线约1092.5米 ，给水管线约 1244.2米，再生 水管线约 1375.2米，电力 管线约 1268.41米）
建设地点	大兴区榆垓镇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电力 管线、照明、绿化等全部工程		
中标价格	小写： 129875206.48 元 大写： 壹亿贰仟玖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零陆元 肆角捌分		
中标工期	2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平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注册建造师一级

		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企业CA电子印章）北京新航城控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曹辉

曹辉

2022年02月08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京航城控股(有)合建字[2022]-11号 **副本**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配套祥和街（榆堡东路～榆平东路）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和榆祥东路（京开公路～祥和东街）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盛平街8号4-5室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第四实验学校配套祥和街（榆垓东路~榆平东路）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和榆祥东路（京开公路~祥和东街）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配套祥和街（榆垓东路~榆平东路）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和榆祥东路（京开公路~祥和东街）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大兴区榆垓镇

工程内容：祥和街（榆垓东路~榆平东路）：道路长度约为 1.03 公里，市政管线总长约 5414.77 米（其中：雨水管线约 1280 米，污水管线约 1347 米，给水管线约 264.5 米，再生水管线约 1307.3 米，电力管线约 1215.97 米）榆祥东路（京开公路~祥和东街）：道路长度约 0.91 公里，市政管线总长约 6211.31 米（其中：雨水管线约 1231 米，污水管线约 1092.5 米，给水管线约 1244.2 米，再生水管线约 1375.2 米，电力管线约 1268.41 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大兴发改（审）（2021）101 号、京大兴发改（审）（2021）102 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电力管线、照明、绿化等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5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大写）：壹亿贰仟玖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零陆元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29875206.48元

除税金额（大写）：壹亿壹仟玖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小写）

¥：119151565.58元，税金：10723640.90元，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8558218.01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337260.45元

暂列金额（含税）：38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50745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新平；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103197105270038；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9877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1616372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16163720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7）013649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新机场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3月8日

2022年3月8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4.5 庆虹桥新建工程（跨铁路部分）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HJYSG2022-11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所递交的庆虹桥新建工程（跨铁路部分）施工（单价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壹拾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小写 113104136.00 元）。

工期：3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张文果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京 1132015201516636。

技术负责人：郭立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与我方签定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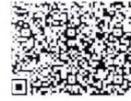
招标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合同名称：庆虹桥新建工程（跨铁路部分）施工

合同编号： 2023 LGX90001
1月24日 202018

建设单位（发包人）：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代建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所

施工单位（承包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庆虹桥新建工程(跨铁路部分)施工(项目名称), 已委托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代\\建\\人名称, 以下简称“代\\建\\人”)实施建设管理, 已接受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壹拾万零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113,104,136.00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金额103,765,262.39元、增值税9,338,873.61元, 增值税税率 9%)。

合同形式约定为单价承包(总价承包/单价承包)。

4.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张文果, 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京113201520151663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级别: 高级工程师;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郭立军。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由发\\包\\人和代\\建\\人共同承担发\\包\\人职责, 发\\包\\人和代\\建\\人的职责划分详见(代\\建\\协议)。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办理验工计价, 验工计价由代\\建\\人审核, 由发\\包\\人审定, 并由承\\包\\人开具抬头为发\\包\\人的按一般计税法计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承诺按(代\\建\\协议)及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360个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 合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九份, 合同方各执三份

10. 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 合同三方各执四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三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代建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 3 月 20 日

2023年 1 月 28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年 3 月 20 日

注：联合体承包人各成员应逐一签字、盖章。